



現代戰爭中影響野略用兵思維 與方法的因素分析

作者 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 助理教授 胡敏遠博士

提 要 >>>

- 一、野略是軍事戰略中用兵思維的主體，運用的要旨為對全般戰略環境的理解，並以此形成作戰指導的依據。
- 二、野略的研究方法為辯證法則，它會不斷地在理論—實踐—新理論—新實踐的過程中成長，它為一個持續循環的發展過程。
- 三、現代戰爭中對野略用兵方法的挑戰因素包括非傳統戰爭型態；武器與資訊科技與戰場時空環境的改變；對武力(暴力)無限使用的限制；非戰爭軍事行動對戰爭理論的挑戰等因素。
- 四、未來野略用兵方法發展趨勢包括增加「新」的作戰概念；正規與非正規作戰相互融合；火力與機動能力的配合；硬實力與軟實力相結合的用兵方式。
- 五、研析野略的未來發展，必須以開放的思維，參酌各種有用的研究方法與用兵方式，才能使野略的思維與理論更加廣闊。

關鍵詞：野戰戰略、非傳統戰爭、資訊科技、戰爭型態

前 言

「野戰戰略」在國軍用兵思維中居於主流地位，更具有做為野戰兵力制敵致

勝的效能。¹《國軍軍語辭典》對野戰戰略(以下簡稱野略)的定義：「為運用野戰

¹ 於下頁。

兵力，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以支持軍事戰略之藝術，俾得在爭取戰役目標或從事決戰時，能獲得最大之成功公算與有利之效果。」²從定義得知，野略是軍事戰略中用兵思維的主體，運用的要旨為對全般戰略環境的理解，並以此形成作戰指導的依據。³野略的功能是在統合戰場外與戰場內可資制敵致勝的有利因素，使得作戰過程中創造利於我殲敵的有利態勢。

傳統野略用兵思維及操作方式，隨著時間移轉、政治環境、人道價值觀與科技武器的演進，加上現代戰爭型態快速的變化，不斷刺激戰場上對力、空、時運用的作戰概念，間接地挑戰了傳統野略用兵知識與方法。基於此，本文的研究目的是為探討以下問題：首先，傳統野略用兵方法的價值為何；其次，那些因素對傳統野略的用兵思維與方法產生了影響；最後，在上述因素的影響下，野略用兵理論的未來發展趨勢為何，以利於學者對野略的知識體系進一步的理解。

野略的用兵思維、理論與研究方法

一、國軍野戰戰略用兵理論創建的緣起

從野略理論的發展過程來看，民國50年代，前三軍大學校長余伯泉將軍奉先總統 蔣公之命成立專案小組，著手研究國軍兵學理論。⁴余氏初籌組了兵學界的精英，對東西兵學思想進行深入研究，嗣後於民國54年發展出「野戰軍戰略之研究」，隨即於當年開始在三軍大學戰爭學院講授，⁵爾後該課程發展完成後正式命名為「野戰戰略」。⁶余氏所編纂的野略課程，其教材來源是以我國固有兵學思想為基礎，參考了西方近代戰爭歷史及二次大戰期間盟軍在歐洲的作戰經驗，並運用其在西方國家習得的科學知識體系，融會而成的野略著述。若從社會學的研究觀點來看，余氏編纂的野略教材，其思想及用兵方法屬於從過去戰爭中累積而來的經驗性知識，而非類似其他社會學科借用「假設」、「驗證」、「概念」、「通則」、「理論」的研究過程。余上將所編纂的

1 自民國38年以來，我國兵學理論的研究大多在三軍大學(國防大學前身)及各級軍事院校的學術研究範圍中，而野戰戰略則在此領域之中獨占鰲頭，成為大軍作戰研究的依據，至於民(坊)間對部隊作戰的研究，大多停留在對孫子兵法的探討，或是運用其理論於其他領域的治術。野略的研究對我國兵學思想與大軍作戰的結合助益甚多，對大軍作戰的運用方式與實踐成效，都達到了一定的成果。而就字意言，野戰戰略實為一個操作性的概念；是指運用一支「大部隊」的作戰理則與方法。就學理言，其實為一套具邏輯、理則與學科體系的用兵知識。故「野戰戰略」在我國軍事戰略的範疇內，為一套大軍用兵的思維與方法。

2 國防部頒，《國軍軍語辭典》(臺北：國防部，民國92年11月)，頁2-5。

3 《國軍統帥綱領》(臺北：國防部頒，民國90年12月)，頁1-19。

4 《國防部聯合作戰研究委員會會史》(臺北：國防部，民國59年2月)，頁30、33、48~50。

5 余伯泉，《兵學言論集》(臺北：三軍大學出版社，民國63年10月)，頁1-14。

6 汪國禎，《余伯泉將軍與其軍事思想》(臺北：中華戰略學會出版社，民國91年12月)，頁137。



野略教材是擷取時空環境不同的戰史，透過戰略的思維與戰術的理則，予以通識性的研析，歸納出野略的用兵思維與原則，開啟後輩研究用兵的方法。其次，野略教材也融合了企業管理的研究途徑，採取個案研究模式，經由演繹與推理的邏輯，嚴謹地將決策理論與用兵方法相互結合。野略教材不僅具有深奧的用兵理則，更結合了實踐的功能。

野略用兵理論確立後，隨即在三軍大學各學院廣為教學及研究，歷經數十年來的推廣與發展，野略理論及運用方式廣為論述，並已形成一套教學體系，同時也成為國軍用兵指導的最高準據。

二、研究野戰戰略的方法

野略學科體系與常態科學的最大不同，在於野略的研究須將外在威脅(敵人、環境)列為研究的核心。研究者在身處變化萬端的外部威脅時，若僅侷限於野略的用兵通則，用兵的思維與方法將受到質疑，甚至遭到失敗的命運。簡言之，野略用兵思維與方法必須隨著作戰環境而有所變化，它是一種因敵、因時、因地而制宜的用兵理則與方法。而在「變」與「不變」的辯證過程中，野略的思維理則成為兩者的橋樑。

野略研究旨在啟迪學者的探究精神，達到溫故知新的目的。由於野略研究主要是為解決戰場上的難題，採取社會科學實證主義的「功能研究」途徑較宜；此一途徑是為瞭解敵我雙方的衝突特徵與諸多因

素，並就野略用兵的經驗理則，逐一析解成敗的關鍵，以獲取解決當下問題的方法。運用此種途徑是將野略的既有知識視為一種固定的經驗法則；⁷將過去的戰爭經驗歸納出規律性的概念、通則與理論，藉以預測與運用在未來的戰場之上。此種模式強調「人」可以藉由以往的作戰經驗與歸納性的知識，以解決未來戰爭中的問題。此外，野略研究的核心應置於如何形塑「造勢」與「用勢」的研究。⁸學習「勢」的創造與運用，必須將理論與實際環境融會貫通，才能得知「勢」的奧妙。它是一種科學與藝術相結合的知識。由是得知，野略的研究方法是一個經驗式與辯證式相互運用的方法；它會不斷地在理論－實踐－新理論－新實踐過程中成長，為一個持續循環的發展過程；學習野略必須熟讀各種兵書，深諳客觀環境與科技武器的變化，才能使用兵的理論與方法與時俱進。

三、概述野略的用兵方法

國軍野戰用兵方法的內容，就目的言，可分為速決作戰與持久作戰；就手段言，可分為攻勢作戰與守勢作戰；就態勢言，可分為內線作戰與外線作戰。⁹傳統野略用兵思維即是以上述內容單一或綜合的交互運用。

(一)速決與持久作戰方式

欲瞭解野略速決與持久的用兵方法，須先界定戰爭目的與戰爭目標的意義，才能釐清戰爭在政治指導下的角色與目

7 W. Lawrence Neuman著，王佳煌、潘中道等譯，《當代社會研究方法》(臺北：學富文化出版社，2004年)，頁123。

8 《陸戰戰術學第六冊》(桃園：陸戰戰術學編纂委員會，民國98年10月)，頁10-42。

9 《國軍統帥綱領》(臺北：國防部印頒，民國90年12月)，頁3-10。

標。依據克勞塞維茨(Carl Von Clausewitz)《戰爭論》的觀點：戰爭目的是要為政治服務；運用戰爭的方式(手段)是為達成政治目標的實現；戰爭與政治是不可分割的整體。¹⁰依此推論，戰爭目標的設定，須讓決策者瞭解戰爭進行時能發揮多少手段(資源)，同時必須考慮敵我雙方的政治目的，才能決定採取速決或持久作戰方式。因此，國軍準則將野略用兵方式依「目的」劃分，分為速決作戰與持久作戰兩種。

¹¹其真正意涵是要讓用兵最高軍事指揮官，必須記住軍事行動的目的，是為政治的目標而服務。本質上，速決與持久為一組相互矛盾的對立關係。採速決作戰的一方，即不能同時採取持久作戰的方式。但在局部的戰役中，為達成某方的速決(持久)，另外一方可能必須採取持久(速決)的戰略作為。¹²

(二)攻勢與守勢作戰方式

攻勢或守勢的用兵方法為大軍用兵的基礎。攻勢與守勢既是絕對的對立關係，又是辯證的發展關係，兩者的運用規則：防禦是以攻擊的規則為根據，而攻擊也當以防禦為基礎。¹³攻勢與守勢作戰的原理來自於戰場上「敵我矛盾(對立)」的絕對化。探討兩者關係，不僅要將彼此視為對立關係的體現，更重要的須將其同時放置在同一戰場上或戰役之中來研究，才

能瞭解攻勢與守勢的真正意涵。尤其，作戰中某一方可以在某一時空中單獨採取攻勢或守勢，亦可以兩者同時併用或交替使用。野略的攻勢作戰方式又分為戰略包圍、戰略迂迴、戰略突穿與戰略追擊；大軍的守勢作戰則是通過逐次擊滅、消耗敵人來轉變敵我兵力對比，進而為轉取攻勢，創造一個有利於己方的作戰環境。

(三)內線與外線作戰

內線與外線作戰為大軍作戰的兩種不同型態；彼此為相互對立又相互共存的用兵理則，兩者可以隨著力、空、時等客觀環境的改變而互換。約米尼(Antoine-Henri Jomini)認為「內線作戰」是一支或兩支軍隊為了對抗幾個方面敵軍所採取的路線，但是兵力運用方向的決定，則要使我的主力能在短時間內可以調動和集中他的全部兵力，因而使敵軍必須要運用更大的兵力始能與我軍抗衡。¹⁴「外線作戰」則呈現出相反的思維，凡是一支軍隊在同一時間向敵人的兩翼或是向敵人的各部分進行作戰，其所採取的作戰線都是屬於這種性質。¹⁵內、外線的選擇須著重戰略位置的思考，而戰略位置所要考量的因素就是比較敵我之間所占位置的大小與其重要性的問題。

四、野略的決策功能

野略最大效能是為指揮者提供決策分

10 克勞塞維茨著，鈕先鍾譯，《戰爭論》(臺北：軍事譯粹社，民國69年3月)，第八篇第5、6兩章；頁945～960。

11 同註9。

12 《陸軍作戰要綱—大軍指揮》(桃園：陸軍總司令部頒，民國78年12月)，頁4-59。

13 劉慶，《西方軍事名著提要》(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9月)，頁80。

14 約米尼，《戰爭的藝術》(臺北：三軍大學出版社，民國86年)，頁101。

15 同前註。



析的思維步驟。戰略決策的思維步驟通常為分析戰爭中的內部環境(我軍、友軍、訓練、士氣等)及外部環境(敵軍、地形、時空等)因素，進行交互比較並從複雜狀況中，先界定問題性質的屬性，接著是從界定問題的屬性中找出關鍵因素；再依循關鍵因素可能帶來的正負利害關係，分析其後可能性的發展，以獲得最佳的行動方案。野略在大軍作戰中的運用方式，概述如下：

(一)界定複雜狀況中的性質為運用野略用兵方法的起點

大軍作戰的戰略問題是從界定戰略的性質開始，戰略性質又須結合敵情、地形、用兵學理及我軍的優劣特性等來綜合考量。戰略性質的界定可幫助決策者找到思維的開端。而要如何找到戰略性質的思維開端，必須從混沌不明的狀況中，不斷發掘「為什麼是這樣？」及「這是什麼樣的問題？」，再從這些「為什麼？」及「是什麼？」之中，找出一至兩項與此戰略性質有關的因素，反覆不斷思考即可從混沌不明的景況中，找出問題屬性的界定。

(二)掌握關鍵因素為野略運用的核心

關鍵因素的內涵在於：何項因素會對當時戰場狀況造成成功或失敗，即成為那一時刻的「關鍵因素」。通常關鍵因素的判斷是必須依據戰爭中的內部環境及外部環境交互分析比較，之後可找出一項對我最有利，而害處最少的「關鍵成功因素」。此項因素的思考方式，是要決策者經常站在戰略制高點上看問題。因此，現階段所做的一切，均是為了下一階段的發

展而預做準備。換言之，決策者須能預判未來可能會發生的狀況；而將現今的一切戰略作為視為次一階段之先期作為，而非現階段中的唯一選項。

(三)運用兵學理則找出解決問題的要領

戰場景況不同於平時的軍隊管理，分析有關因素必須思考許多內外環境的條件，同時更要結合兵學的學理與用兵的經驗，才能找出問題解決的要領。因此，指揮官須結合其參謀群，運用一切有效的資源與工具，才能做出冷靜、正確的「分析」。分析的要領並非一成不變，它會隨戰場景況的改變，而不斷調整。尤值注意的是，決策者對關鍵因素的掌握更須隨戰場狀況進行調整，才能從其中獲得更為確定的答案。

現代戰爭中對野略用兵方法的挑戰因素

一、非傳統戰爭型態對傳統作戰用兵方式的挑戰

21世紀的戰爭型態夾雜著科技、宗教、民族主義與文化異同等因素的影響，使得非傳統戰爭型態大量出現在戰場環境之中，因此，正規作戰與非正規作戰會相互摻雜在戰場上，非正規作戰在戰場上大量的出現已成為現今的戰爭型態。¹⁶也因為非傳統戰爭型態的參與者從以往純軍人的角色擴充為多重角色，直接挑戰戰場的指揮方式與用兵理則。對傳統野略影響最大者莫過於武力戰主體(參與者)的改變；它是從過去純粹陸、海、空為主體的武裝部隊，擴大為政府各部門及

16 岳嵐、陳志波、古懷濤編，《『打得贏』的哲理》(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3年9月)，頁70。

多個行動體為主導的作戰的概念。控制戰場的參與者也從軍人角色變為多重主體角色(武裝部隊、高科技公司、智庫、民間團體、政府機關與國防工業有關的單位、私人公司等)的出現，相對的過去以野戰大軍為主的用兵方法，須朝向以多重主體相互互動、相互依賴的方式轉變。換言之，用兵的決策者也將從軍人的獨斷行為，擴溢為多層次、多方面的參與決策的過程。如美軍於1991年第一次波灣戰爭中的目標選擇、停火時機等都已非戰區指揮官單方面可以決定的用兵行為，而必須經由政府部門及國家戰略決策群等人的多方討論，在尊重各造之間的立場下，才能達成一致的決定。

二、武器與資訊科技對戰場時空環境的挑戰

現代戰爭受武器科技及精密資訊裝備不斷演變，而且廣泛地運用到作戰場域的各個層面，使戰場的複雜程度與用兵思維受到巨大衝擊。學者沈偉光認為，科技的發展使得用兵方法蘊藏在科學發展之中，新的戰爭型態及用兵思維也與人類科技武器的創新而生生不息。¹⁷而對於高科技武器及資訊作戰的關鍵因素必須仰賴各個參與者的相互合作。此舉意味著用兵概念必須展開水平及垂直的合作關係，此種整合不僅僅限於武裝部隊，也包括非政府組織與私人產業共同參與的戰爭事務。再者，由於武器裝備已與資訊裝置結合為一

，軍隊的指揮、管制及決策行動更是依賴高度精密的電子資訊設備。沒有良好資訊裝備的一方，在未來戰爭中必定居於劣勢。尤其，資訊戰為一種整合性的作戰型態；一種高度綜合性的作戰行動，它包含情報戰、電子戰、心理戰、欺敵戰、火力戰(武器裝備效能發揮)及特種作戰等種種綜合性的作戰型態。¹⁸因此，戰場上資電權的爭奪早已躍升成為武力戰開戰前的緒戰，資電戰的勝負幾乎決定未來武力戰的勝敗。

三、對武力(暴力)無限使用的限制

傳統野略的典範受克氏《戰爭論》的影響很大；認為戰爭目的是為實現戰爭的本質；戰爭是一種暴力行為，而暴力的使用是沒有限度的。¹⁹戰爭中，無論採取攻擊或防守的任一方都是想以殲滅對方為主要手段，在方式上是儘量集中優勢戰力藉著機動力及戰力之分合，迫使敵軍於不利狀況下決戰，殲滅敵軍。²⁰不可諱言，受克氏的影響下，自19世紀以來的戰爭，其戰爭目的設定都無法脫離「徹底擊滅敵軍」的思考。此種以「力」為核心的思維，深深地根植於傳統野略兵學典範中。事實上，克氏並非是一個暴力使用的瘋狂者，他早就區隔「絕對戰爭」與「有限戰爭」的差別。其至理名言「戰爭是政治的工具」、「戰爭是政治的延續」，在在說明了未來的戰爭領域必須接受政治力量的干預及指導，而非讓暴力在戰場上的無

17 沈偉光，《新戰爭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7月)，頁119。

18 王厚卿、張興業主編，《戰役學》(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4年7月)，頁171。

19 克勞塞維茨，《戰爭論》(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譯印，民國80年9月)，頁2~4。

20 克勞塞維茨，前揭書，頁722~733。



限使用。

傳統野略用兵的旨在於殲敵致勝，為達到殲敵的目標，在戰場上所考慮的事即以暴力無限使用的理則，打到讓敵方完全無招架之力，戰爭的勝負才能定奪。但是自第二次大戰結束以來，每一場戰爭的發動、遂行，甚至終戰決定及指導都是政治決定。戰場上的勝敗基準也從殲敵致勝的思維，朝向如何屈服敵人的作戰意志為目的；戰場上可以讓敵人的意志軟弱，或開戰前即由外交談判、斡旋以能解決衝突，決策者往往會選擇避免戰爭手段來解決問題。基此，未來野略用兵理則首當思考的即是政治目標與戰爭手段間的關係，唯有在戰爭與政治目標相符情況下，才算理解野略的用兵思維。野略的用兵方法必須朝向如何達成屈服對方戰鬥意志為主。

四、非戰爭軍事行動對戰爭遂行的挑戰

依據美軍對「非戰爭軍事行動」(Military Operations Other Than War)定義，指的是使用軍事能力所涉及之系列短於戰爭的軍事行動，這些軍事行動可以適用於整合任何其他國家權力之工具，且發生於戰爭前、中與後的補充行動。²¹非戰爭的軍事行動實際上是一種非傳統軍事行動，指的是與低強度戰爭同樣情勢下，進行由本土具有或是由外部來源支持的代理人部隊來執行的戰爭。其重點在於外部支援

，且經常是暗中的、隱蔽的，而「非傳統」的本質有別於公開支持的「傳統」軍事行動。主要與「低強度戰爭」不同之處，是聚焦於戰鬥的方法與行動的贊助者。²²

若從戰爭本質的比較來看，「非戰爭軍事行動」與傳統「軍事行動」有著明顯的不同之處。傳統的作戰任務以打勝仗與摧毀敵人有生力量為主，非戰爭軍事行動卻是以解決政治衝突、社會犯罪、種族迫害與天然災害的防救等方式。非戰爭軍事行動若用軍事作戰層面又可分為「低強度戰爭」、「中強度戰爭」及「高強度戰爭」。高強度戰爭直接面對的是國家級的敵人(敵國的國防武力)，以正規作戰方式為主；中強度戰爭則混合了敵人正規部隊與游擊部隊，他們會採用正規與非正規作戰方式；而低強度戰爭所面對的完全是非正規作戰型態，敵人在那裏與何時會與敵人的交鋒都無法掌握。²³非戰爭軍事行動的應用理則，其所增加的是對於傳統軍事行動中的任務；聚焦於嚇阻戰爭、外交談判、衝突斡旋、促進和平、支援民事單位及救災等任務，以回應及處理國內危機的模式。因此，未來的部隊必須面對不同型態的戰爭強度，野略的用兵方法與理則亦能依據環境與敵情的改變，而增加新的作戰概念與方法。

五、指揮程序受後方對前方干預的挑戰

- 21 Joint Chiefs of Staff, Joint Publication 1-02, Department of Defense Dictionary of Military and associated Terms, April 12, 2001. 〈http://www.dtic.mil/doctrine/dod_dictionary/?zoom_query=Military+Operations+Other+Than+War&zoom_sort=0&zoom_per_page=10&zoom_and=1〉, accessed on June 25, 2010
- 22 Kevin D. Stringer, Military Organizations for Homeland Defense and Small-Scale Contingencies: A Comparative, pp. 13~15.
- 23 美國蘭德公司，譚軍逸譯，〈美國陸軍與「反介入／區域拒止」戰略〉《青年日報》，民國102年8月13日，版7。

古云：「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戰場上如何遂行作戰事務實乃戰場指揮官的權責，在時空環境限制條件下，戰爭的工作理應由戰場指揮官全權負責。基於以上理由，傳統野略的最大功能就是在提供戰場指揮官如何獨立地判斷形勢，尋找出當前情勢中的關鍵因素，以利於採取最適當的作戰方式。然而，現今戰場環境受資訊科技的助益下，戰場的透明度已使後方能迅速的掌握一切資訊，也能對前方戰事進行直接的干預與指揮。如1999年美軍受聯合國之令參與的「科索沃戰爭」，期間美軍戰場指揮官克拉克將軍的作戰指揮沒有受到白宮的全權授權，經常受到後方政治的干預，甚至他想派特種作戰部隊的作戰事務，都必須獲得白宮的批准。由是得知，傳統作戰「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的獨斷用兵思維，在資訊化時代中已淪為可資議論的部分。

另外，在資訊時代中因獲得電腦資訊科技的支援下，縮短了決策者對戰場環境認識與作戰指導的距離。在透明化的戰場上，擁有資訊權的一方，可以爭取戰場的單向透明，資訊科技處於劣勢的一方則會處於被動與無法掌控資訊資料，逐漸讓自己的戰略態勢處在不利狀態中。由此可知，資訊化的進步，提供後方政治決策者對戰場環境的瞭解，加上戰爭本來就屬於政治的一部分，後方控制前方的指揮方式，在未來戰爭中將會愈來愈明顯。

未來野略用兵方法發展趨勢之芻議

未來戰爭型態將是傳統軍事威脅夾雜非傳統戰爭因素於其中，武裝部隊所須擔負的任務與面對的挑戰必然是多樣性與多元化。因此，野略用兵方法必須因應不同狀況採取不同的作戰概念，才能創造有利的態勢以支持軍事戰略之達成。是故，未來戰爭型態如果仍為敵人的野戰部隊，作戰場域也在固定的戰場上，則速決與持久作戰、攻勢與守勢作戰、內線與外線作戰等三種傳統野略用兵方法仍有存在之價值。一旦戰爭型態融入新的非傳統戰爭手段及非戰爭行動之因素，野略用兵方法必須因時、因地、因環境採取新手段與運用新的作戰概念，才能肆應未來的衝擊與挑戰。值得注意的是，未來戰爭的發展趨勢會隨著新科技、新資訊、社會價值觀及政治干預等因素而不斷變化。²⁴野略用兵方法與軍隊的作戰概念也必須跟著調整，才能符合未來的戰爭型態之所需。本文提出以下四種概念，俾供參考。

一、增加「新」的作戰概念

資訊科技、武器裝備、社會價值及人的觀念不斷刺激戰爭型態的轉變，所以戰爭型態不斷轉變已是一種常態，而非變項因素。一支軍隊要能符合未來戰場需求，新的作戰概念必須不斷創新，尤其，決策者必須運用新的世界觀、價值觀與科技觀促進新的技術變革，才能使人(決策者)的新作戰概念能控制物的變革。綜言之，未來的作戰概念須同時兼顧「觀念」與「物質」兩個層面。物質層面包括武器、裝備、組織與編裝；觀念層面則包含軍事思想、作戰概念、準則研發的創新。國防戰略

24 Jeffrey J. Becker著，李宗禧譯，〈未來聯戰環境〉(The Future Joint Operation Environment)《國防譯粹》，第37卷第3期，頁54、55。



與軍事戰略必須隨時代趨勢、威脅源與整體國防資源的考量，實施整體性的變革，才能真正使作戰概念與戰爭型態相符合。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2006年9月17日美軍參謀長聯席會議在公布新版的《聯合作戰軍事行動指導綱要》中明確指出，不再使用「非戰爭軍事行動」的術語及其縮寫詞。用意是將軍事行動範圍之劃分，由原來的「戰爭行動」和「非戰爭軍事行動」兩大類，調整為「大規模作戰行動和戰役」、「危機反應與有限應急行動」及「軍事接觸、安全合作和威懾行動」，但仍將原來非戰爭軍事行動的相關內容保留。²⁵因此，在現代戰爭中的思考因素不完全同於傳統之軍事行動，取代的是聚焦於嚇阻戰爭、解決衝突、促進和平及支援民事當局以回應各種可能引發衝突的因素。「創新思維」已不是野略思維的變項因素，必須視之為「常態」，唯有不斷創新才能與時俱進。

二、正規與非正規作戰相互融合下的用兵方法

正規作戰的目的是為發揮統合戰力，在戰場上以殲滅敵人有生戰力為主。正規作戰的用兵重點強調統合戰力的發揮；必須依靠人力、武力與火力等力量的匯集，才能使統合戰力產生巨大效益。準此，傳統野略用兵的思考重點，大多以設法集中最大戰力於決勝點與敵決戰。其所強調的是戰力要能適時、適地的集注完成。成功的關鍵因素在對戰場情報的掌握是否得宜，以及敵我雙方機動速度的對比孰優孰劣

。相對的，非正規作戰的特性為敵軍漂浮不定，也無法預知敵軍會在何處與我軍作戰，因此，兵力的投射非常依賴資訊情報，戰場透明程度更是決定能否迅速投射兵力與部隊展開的關鍵因素。非正規作戰的兵力運用重點，特別重視單位與目標的分配及管理。

正規與非正規作戰型式並存於戰場的用兵的方法，須因狀況發展而適當地彈性運用。若屬高強度的戰爭須朝向如何在戰場上發揮「力」、「空」、「時」相加後，能比原先更大效益的方向發展。若屬中或低強度的衝突，用兵方式應朝「目標分配」與「效能發揮」兩方面思考。尤須注意的是，無論是正規或非正規作戰方式的運用，部隊統合戰力發揮，都是建立在「知」的基礎上。因為某一方對戰場的認知(敵情、地形、友軍)程度較另一方為快或準，就可較對方快速的機動與集中。所以，兵力運用的概念應超出「固定疆域」的限制；戰略構想必須建立在對戰場環境認知的條件下，再運用所謂「大／小、強／弱原則」，以作為攻擊或避敵的選項。戰力的維繫尤須重視機動力與偵蒐力的培養，才能有效的發揮統合戰力。

基於以上需求，未來武裝部隊必須同時具有執行正規與非正規作戰兩種不同任務的能力。一般咸認，當部隊經過精良的訓練即可以從事大規模戰爭，也必然可以從事非正規的作戰任務。事實上，以美國在伊拉克及阿富汗戰爭的例子證明，此種觀念為嚴重的錯誤。²⁶美軍經過挫敗的教

25 〈海地救災成練兵平臺，美軍詮釋非戰爭軍事行動〉《中青在線》，2010年2月5日。http://military.china.com/zh_cn/news2/569/20100205/15806499_1.html, accessed on July 20, 2010.

26 於下頁。

訓後，作戰概念朝「兵力效益」與「目標效能」方向改變；美軍也從過去的「威脅導向」朝「能力導向」方面改進，作戰方式亦朝「敵人可能採取何種方式，以及戰爭會在何處發生」²⁷方面改變，才克服上述的問題。由是得知，野略的用兵方法必須增加效益評估與目標管理的用兵概念，才更能融合「正規作戰」與「非正規作戰」的用兵方式。

三、火力與機動能力的配合為未來用兵成敗的關鍵

在未來的戰場環境中，精準打擊的火力運用及部隊快速的運動是決定戰場勝負的關鍵因素。由於現代戰爭中大規模武裝對峙出現的機率極低，低強度的軍事衝突又大多會夾雜複雜的國際犯罪等問題。用兵思維會以解決小規模衝突為主。所以，戰爭(衝突)的解決方式會朝向小規模、速度快的趨勢發展。軍隊的派遣特須重視火力與機動能力的統合運用；須能快速控制突如其來的特殊情勢，用兵思維須強調軍事行動與其他國家共同合作，以打擊、收復，或維持國內內部穩定的作戰方法，或以其他受到武裝威脅領域的控制。在此脈絡下，作戰方式的執行往往會與友好國家共同執行「反暴動行動」(Counterinsurgency Operations)，或是單純

的為友好外國政府與軍方提供此行動之設備與訓練。

基此，未來建軍方向自然會以具有高速機動以及精準火力打擊的武器系統建構為目標。傳統地面部隊也朝向特戰部隊型態方向發展，特戰人員的火力來自步兵自身擁有之武器，並朝向能以資訊設備作為載臺，能迅速連接精準的砲兵或飛彈火力，才能掌握瞬息萬變的戰場景況。²⁸所以，未來野戰戰略的兵力運用原則，火力須做大膽且有彈性地部署與運用，使兵力的運用能於稍縱即逝的戰場上發揮決定性的震撼效果。

四、硬實力與軟實力相結合的作戰概念

正規作戰與非正規作戰併用的戰爭型態其最大特性，除了尖端科技武器、傳統武器同時存在於戰場外，其次為雙方硬實力與軟實力相結合的運用方式。尤其，從21世紀起，諸多國家的軍事演習都以多元方式進行聯合演習，就是一種硬實力與軟實力相結合的用兵型態。例如：美/韓2+2軍事演習，其基本運用邏輯是併用軍事與非軍事手段，如外交和經濟與開發援助等方法，以為特定軍事任務創造所望的結果。而為有效打擊戰爭中可能出現的預期或不預期目標，武裝力量也從單一的野戰部隊，改由國防部(軍隊)、外交官、情報官

26 美國針對2001年後的阿富汗維和行動及2003年伊拉克軍事行動中的痛苦經驗，修訂準則及整備軍隊。美國陸軍及陸戰隊最新版的作戰及反叛亂準則即強調，部隊必須具備執行兩種任務的能力。因而美軍的建立與訓練方式都已進行相當大的調整。尤其是針對以攻勢為主的部隊訓練，現在也都針對穩定秩序作戰的訓練有所區隔。艾利諾·史龍(Elinor Solan)，《軍事轉型與當代戰爭》(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9年7月)，頁63、64。

27 同上註，頁24。

28 Robert Scales著，史政編譯室譯，《有限戰爭的火力運用》(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民國86年1月)，頁237。



員、執法官員和負責國家安全的人員共同合作。²⁹值得思考的是，武器科技及精密資訊裝備不斷廣泛地運用到作戰場域的各個層面，對戰場的複雜程度與用兵思想與方法造成巨大衝擊。例如：用兵方法往往蘊藏在科學發展之中，新的戰爭型態及用兵思維也與人類科技武器的創新生生不息。³⁰對於高科技武器及資訊作戰的要領必須仰賴各個參與者的合作，代表著用兵方式必須加強水平及垂直的合作關係，此種整合不僅僅只限於武裝部隊，也包括非政府組織與私人產業的共同參與。³¹在正規與非正規作戰並存的現代戰爭中，兵力的運用概念朝向於多元主體共同發揮力量的方向發展，而火力則應朝向效能方面，實際上是硬實力與軟實力相結合的作戰概念。

結 論

從戰爭型態、資訊科技與時代價值觀點與發展趨勢來看，野略知識與用兵方法的演變除了受科技武器的影響外，最重要是來自人類對價值觀與戰爭觀的改變。軍事指揮者必須體認，未來的戰場將在大、深、高立體空間上實施高度的機動作戰，作戰過程會持續壓縮時間與空間，指揮和行動的速度也會出現許多的新特點。其中最大的特色，是戰爭的運用與進行，將受到政治與各種非武力作戰外力因素的影響。因此，未來野略的用兵方式必須不斷向前延伸，並且不斷融合不同的戰略思維，更要結合現代的管理、科技、社會科學等

多元化的學科。重要的是要能打破原有的缺陷與不符合時代的觀點，不斷調整才能精進該方面的知識。

任何一個國家，建立軍隊的主要目的都是準備戰爭及打勝仗。但是在非戰爭軍事行動脈絡下來檢討軍事能力的建立，首要的就是能夠從事多樣化之軍事行動，才能因應目前安全環境需求。研析野戰戰略的未來發展，必須以開放的思維，參酌各先進國家軍事戰略的發展概況，學習有用的研究方法與用兵思維，才能使野略的思維與理論更加廣闊。其次，野略用兵思想必須有以下體認；第一、兵學思想的主要貢獻是做為用兵研究的專業學科及提升領導者用兵指揮的涵養，俾於戰場上能立於不惑之境；第二、兵學的原理原則是做為檢驗一切戰爭優劣缺失的標準；第三、兵學的知識體系是建基在過去戰爭的經驗之中，其會隨科技與戰爭型態的轉變而不斷充實其內涵，一切的改變又必須以既有的「經驗性知識」為基礎；第四、用兵的思維理則絕非一成不變，他會隨著時代環境與武器裝備的更迭，而作調整。創新野略用兵的思想與方法，須不斷發揮以人為主的主觀能動性與瞭解戰場環境的客觀性，將兩者視為相互保證、相互證成的循環關係，才能深入習得兵學思想與用兵方法的精髓。

收件：102年8月27日

第1次修正：102年9月6日

第2次修正：102年10月21日

接受：102年10月28日

29 艾利諾·史龍(Elinor Solan)，《軍事轉型與當代戰爭》，前揭書，頁25。

30 同註17。

31 里·阿米斯德(Leigh Armistead)編，國防部譯印，《資訊作戰以柔克剛的戰爭》(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8年9月)，頁65。